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 罗普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罗普

股票代码：002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431、432 室

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77 号高融大厦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2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3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四、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五、	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9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七、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10
八、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罗普斯金、上市公司	指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亿丰集团	指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斯金控股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中亿丰绿建	指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大成	指	苏州大成商务有限公司
方正技术	指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狮山建筑	指	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亿丰数字	指	中亿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增加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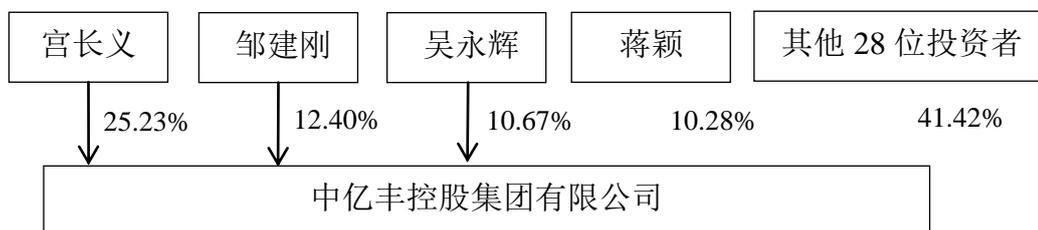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431、432 室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注册资本	60,9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30161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宫长义持股 25.2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77 号高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512-657901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宫长义持有中亿丰控股 25.23% 的股权，担任中亿丰控股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亿丰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宫长义	董事长	男	中国	苏州	无
2	邹建刚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3	吴仲强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4	张浩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5	张骁雄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6	张文昌	总经理	男	中国	苏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中亿丰控股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53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	75.90%
2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1,200	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环境监测及相关服务	100%
3	太仓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
4	中亿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数字建造技术开发；智能化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等	71%
5	中亿丰资产经营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
6	中亿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	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等	100%

7	中亿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	中亿丰控股持股90%；中亿丰集团持股10%
---	-----------------	-------	------------------------------	-----------------------

中亿丰控股为中亿丰集团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主要围绕中亿丰集团开展建筑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及并购整合工作。

中亿丰集团为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中亿丰集团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拥有从投融资、勘察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承包、地产开发、加固维保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及综合运营提供一流服务的大型综合性建筑集团企业。中亿丰集团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荣获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创鲁班奖特别荣誉企业”称号，位列江苏省建筑业综合实力前十名。

中亿丰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100%
2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100%
3	中恒建设（大连）有限公司	2,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100%
4	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100%
5	苏州市中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600	机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等	中亿丰集团持股62.5%；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7.5%
6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建筑	中亿丰集团持股51%；苏州中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5%

			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7	苏州中翔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0	建筑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安装、维修、保养等	中亿丰集团持股46.67%；苏州市中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3.33%；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0%
8	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175	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及材料试验。	100%
9	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建筑科技研发、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特种专业工程	95%
10	苏州新亿泰建材有限公司	4,000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机制砂、混凝土预制构件、路基材料、建筑结构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51%

中亿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宫长义，除中亿丰控股外，宫长义控制或参股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苏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罗普斯金 29.84%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罗普斯金的控股股东，通过认购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罗普斯金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其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罗普斯金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亿丰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宫长义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9月27日，罗普斯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认购罗普斯金非公开发行新股15,000万股新股，认购总金额为50,550万元，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亿丰控股持有罗普斯金股票3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中亿丰控股	150,000,000	29.84%	300,000,000	45.97%
合计	150,000,000	29.84%	300,000,000	45.9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新股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数量为 1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3.37 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中亿丰控股（原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罗普斯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中亿丰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中亿丰控股在收到罗普斯金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罗普斯金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1 号）。

（三）本次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亿丰控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

中亿丰控股所取得的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1-12月发生额(万元)
中亿丰集团	向罗普斯金购买铝型材、建材贸易	市场价	975.36
中亿丰绿建		市场价	2,613.99
中亿丰集团	采购罗普斯金控股子公司的智能化安装服务	市场价	876.08
中亿丰控股	向罗普斯金出售所持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评估价	4,836.00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就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中亿丰集团	向罗普斯金采购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建材等	市场价	10,000.00
中亿丰绿建		市场价	10,000.00
中亿丰绿建	为罗普斯金提供代加工、酒店服务、装修及其他劳务等	市场价	200.00
中亿丰控股其他关联方1		市场价	500.00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苏州大成		市场价	100.00
中亿丰数字	为罗普斯金控股子公司提供智能化设备、材料等	市场价	2,000.00
中亿丰集团	向罗普斯金控股子公司采购智能化安装服务	市场价	20,000.00
方正技术		市场价	100.00
狮山建筑		市场价	200.00
合计			43,100.00

除上述预计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交易,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因罗普斯金原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罗普斯金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29.84%提升至45.97%,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长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长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普斯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联系人：施健

电话/传真：0512-657682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ST 罗普	股票代码	002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5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9.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限售股</u> 持股数量: <u>30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5.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长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